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与

Joy Spring Limited

---

关于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之  
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

---

中国·济南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

本协议于 2017 年 5 月 日由下列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山东省济南市签署：

**甲方：Joy Spring Limited（下称“Joy Spring”）**

**住所：**

**乙方：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港股份”）**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 23 号

以下单称为“甲方”或“乙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本协议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东港股份出资 17,400 万元，收购 Joy Spring 所持有的东港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各 25%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该转让价格系基于采用收益法对转让股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为公平、合理的处理目标公司未来实际盈利情况与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所作盈利预测的差异对协议双方权益的影响，充分保护双方利益，双方拟就目标公司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 一、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相关定义与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 二、 双方同意，原协议约定北京东港 25% 股权作价 9,100 万元、北京东港嘉华 25% 股权作价 5,100 万元、广州东港 25% 股权作价 3,200 万元，三公司股权合计作价 17,400 万元是基于采用收益法对目标公司 25% 股权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2,044.60 万元、5,429.41 万元、

3,846.04 万元。此次评估过程中目标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具体如下：

目标公司名称	盈利预测（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北京东港	3,802.31	4,052.44	4,350.49
北京东港嘉华	-587.74	2,633.57	2,923.86
广州东港	1,049.72	1,231.48	1,489.61
合计	4,264.29	7,917.49	8,763.96

- 三、 甲方同意，如三个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实际净利润的总额低于上表盈利预测数总额的，就利润差额部分甲方将按 25%的比例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 四、 三个目标股权成交价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合计溢价 3878.97 万元，在执行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时，三个目标公司每一年的补偿上限为本条所述溢价部分的 1/3，三年合计补偿总金额不超过 3878.97 万元。
- 五、 双方于每年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十日内确认盈利预测补偿金额，甲方于盈利预测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日内完成款项支付或由乙方在未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每一年度盈利预测补偿单独计算，不论后续年度目标公司盈利如何，已经支付的盈利预测补偿不退回。
- 六、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章及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签字页）

甲方：Joy Spring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